

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林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1 号

林祥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晚间，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事利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 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9 月、10 月买入万事利股票 666 万股、45 万股。截至 10 月 14 日收盘，你持有万事利股票 711 万股，占万事利已发行股份的 5.28%。你在拥有权益达到万事利已发行股份的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万事利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4日